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5、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